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57,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38,712,000港元），即增加約3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為864,14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57,651	38,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9	539
銷售貨品成本		(137,752)	(33,1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8,000)	(8,280)
折舊		(3,242)	(2,4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3)	(698)
其他營運開支		(20,499)	(14,048)
融資成本	7	(22,416)	(20,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a)	(34,822)	(39,476)
所得稅抵免	9(a)	821	8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001)	(38,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8(b)	(24,761)	(827,546)
年度虧損		<u>(58,762)</u>	<u>(866,20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70)	(864,145)
非控股權益		(1,592)	(2,060)
		<u>(58,762)</u>	<u>(866,2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12	<u>(0.042)</u>	<u>(0.865)</u>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2	<u>(0.025)</u>	<u>(0.03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8,762)</u>	<u>(866,20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75	(2,0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入損益 之匯兌差額	(152,326)	—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u>	<u>18,1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2,651)</u>	<u>16,0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1,413)</u>	<u>(850,1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061)	(845,037)
非控股權益	<u>648</u>	<u>(5,084)</u>
	<u>(19,413)</u>	<u>(850,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20	83,956
土地使用權		31,330	30,926
開採權		–	206,963
可供銷售投資		–	314,800
已付按金	14	8,233	57,231
		<u>194,283</u>	<u>693,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466	50,7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53,517	10,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6,168	54,550
可回收稅項		–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30	76,071
		<u>360,081</u>	<u>192,17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207,612</u>	<u>–</u>
		<u>567,693</u>	<u>192,1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5,024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463	2,457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1,271
銀行借款		77,698	–
		<u>342,435</u>	<u>246,240</u>
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u>29,510</u>	<u>–</u>
		<u>371,945</u>	<u>246,2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5,748</u>	<u>(54,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031</u>	<u>639,8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80,634
可轉換優先股		–	50,992
		<u>19</u>	<u>231,626</u>
資產淨值		<u>390,012</u>	<u>408,183</u>
權益			
股本		30,180	15,370
儲備		325,927	359,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6,107</u>	<u>374,926</u>
非控股權益		<u>33,905</u>	<u>33,257</u>
權益總額		<u>390,012</u>	<u>408,1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年度虧損	-	-	-	-	-	-	-	-	(864,145)	(2,060)	(866,2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108	-	(3,024)	16,0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供股	5,123	76,850	-	-	-	-	-	-	-	-	81,973
發行股份開支	-	(6,773)	-	-	-	-	-	-	-	-	(6,7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年度虧損	-	-	-	-	-	-	-	-	(57,170)	(1,592)	(5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4,891)	-	2,240	(132,6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4,891)	(57,170)	648	(191,413)
公開發售股份	7,685	41,499	-	-	-	-	-	-	-	-	49,184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 發行股份開支	-	(2,136)	-	-	-	-	-	-	-	-	(2,136)
認購股份	7,125	38,475	-	-	-	-	-	-	-	-	45,600
購股權失效	-	-	-	(4,413)	-	-	-	-	4,413	-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	-	-	-	-	(753,639)	-	-	834,233	-	80,5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	53,127	(227,414)	33,905	390,012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市場經營業務。後者乃透過其可供銷售投資經營。誠如附註8(b)所載，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採礦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之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往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實體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租賃之租賃土地分類並得出結論:把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明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作出修訂。

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93,934	63,717	157,651	-	157,651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u>93,934</u>	<u>63,717</u>	<u>157,651</u>	<u>-</u>	<u>157,651</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7,052</u>	<u>(4,103)</u>	<u>2,949</u>	<u>(24,761)</u>	<u>(21,812)</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20,227</u>	<u>100,764</u>	<u>420,991</u>	<u>207,612</u>	<u>628,60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85,220)</u>	<u>-</u>	<u>(85,220)</u>	<u>(29,510)</u>	<u>(114,7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2
融資成本				(4,367)	(4,3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2,416)</u>
融資成本總額					<u>(26,783)</u>
折舊	(7,441)	-	(7,441)	-	(7,441)
未分配折舊					<u>(751)</u>
折舊總額					<u>(8,192)</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3)	-	(723)	-	(723)
開採權攤銷	-	-	-	(6,987)	(6,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2)	-	(2,802)	-	(2,8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	-	(26,495)	(26,495)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 優先股之收益				10,699	10,699
所得稅抵免	-	-	-	2,468	2,468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21</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2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662	-	79,662	-	79,66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u>18</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6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9,780	8,932	38,712	–	38,712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9,780</u>	<u>8,932</u>	<u>38,712</u>	<u>–</u>	<u>38,712</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4,705)</u>	<u>(2,667)</u>	<u>(7,372)</u>	<u>(827,546)</u>	<u>(834,918)</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3,012</u>	<u>21,945</u>	<u>284,957</u>	<u>521,842</u>	<u>806,79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647)</u>	<u>–</u>	<u>(3,647)</u>	<u>(230,964)</u>	<u>(234,61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82)	(10,282)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805,580)	(805,580)
利息收入					125
融資成本				(4,764)	(4,7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0,144)</u>
融資成本總額					<u>(24,908)</u>
折舊	(3,861)	–	(3,861)	(4)	(3,865)
未分配折舊					<u>(753)</u>
折舊總額					<u>(4,618)</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	(698)	–	(698)
開採權攤銷	–	–	–	(8,090)	(8,090)
所得稅抵免	–	–	–	1,367	1,367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1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18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72	–	25,472	–	25,47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1</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583</u>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虧損	(21,812)	(834,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24,761	82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	5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14)	(12,499)
融資成本	(22,416)	(20,144)
	<u>(34,822)</u>	<u>(39,47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420,991	284,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207,612	521,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30	76,0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443	3,134
可收回稅項	-	45
	<u>761,976</u>	<u>886,049</u>
綜合資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85,220)	(3,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29,510)	(230,964)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1,271)
遞延稅項負債	(19)	(8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65)	(1,144)
	<u>(371,964)</u>	<u>(477,866)</u>
綜合負債總值		

(c) 地區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二零零九年：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中國		蒙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157,651	38,712	-	-	157,651	38,712
特定非流動資產	194,250	484,913	-	206,963 (附註)	194,250	691,87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33	2,000
總非流動資產					194,283	693,876

附註：誠如附註8(b)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蒙古之資產計入持作銷售資產。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092,000港元及16,625,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三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為18,267,000港元、10,892,000港元及10,24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7,089,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為5,059,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93,934	29,780
銷售複合物料	63,717	8,932
	157,651	38,71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2	125
注銷一家子公司之收益	-	320
雜項收入	87	94
	<u>159</u>	<u>53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2,723	-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9,693	19,936
其他	-	208
	<u>22,416</u>	<u>20,14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2,170	2,272
折舊(附註)	8,192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08
	<u>13,844</u>	<u>7,674</u>

附註：上述折舊開支中有4,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開始出售其採礦業務，即其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以及於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評集團」)(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

新首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新首鋼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之開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付款約25,300,000港元，以及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為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出售新首鋼導致產生虧損約26,500,000港元，而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本集團帶來約10,700,000港元收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由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4.5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向雷曼兄弟或由雷曼兄弟指引之人士轉讓中評10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須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

中評持有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 LLC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綠地開採項目採礦權之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完成出售新首鋼並如上述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新首鋼投資截至出售日期止及年內中評投資的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0,699	-
折舊	-	(4)
開採權攤銷	(6,987)	(8,090)
其他營運開支	79	(19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26,495)	-
融資成本	(4,367)	(4,76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805,5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282)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29)	(828,913)
所得稅抵免	2,468	1,367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4,761)	(827,546)
	<hr/> <hr/>	<hr/> <hr/>
營運現金流量	(16)	(204)
投資現金流量	23,841	-
融資現金流量	-	(9,528)
	<hr/>	<hr/>
總現金流量	23,825	(9,73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代價，作為根據還款契據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雷曼兄弟向其或其指定人士轉移中評已發行股本的指示，故有關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尚未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延期，否則雙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行使還款契據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還款契據下的責任。

因此，該筆85,000,000港元付款已在財務狀況表列作可換股債券未來付款之已付按金，中評集團之資產則列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中評集團之負債則分類為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u>(821)</u>	<u>(81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之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免稅期屆滿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822)</u>	<u>(39,476)</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計算 之所得稅抵免	(8,706)	(9,8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410)	(4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18	6,843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61)
之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93)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670</u>	<u>2,69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821)</u>	<u>(817)</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0,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8,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7,170	864,145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5,675	999,40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7,170	864,14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169)	(825,48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4,001	38,659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7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826港元)，乃依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3,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5,48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報告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會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津貼	7,527	7,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473	513
	<u>8,000</u>	<u>8,280</u>

附註：員工薪金1,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存貨成本內。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3,353	69,995
預付款項	141,048	42,059
	<u>244,401</u>	<u>112,054</u>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73)
	<u>244,401</u>	<u>111,781</u>
減：流動部分(附註(i))	(236,168)	(54,550)
	<u>8,233</u>	<u>57,23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部分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140,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00,000港元)款項，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附註8(b))。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8,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4,000港元)在中國宜昌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聚乙烯管道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20,871,000港元，以及購置及裝修兩幢位於中國宜昌作培訓、行銷及銷售用途之物業按金34,096,000港元。全部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而相關結餘已轉撥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14	25,458
半製成品	236	205
製成品	15,216	25,056
	<u>24,466</u>	<u>50,719</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578	7,862
31至60日	8,341	743
61至90日	46	787
超過90日	2,552	1,396
	<u>53,517</u>	<u>10,788</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18,836,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已收取之現金之賬面值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1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26	925
31至60日	52	584
61至90日	27	62
超過90日	1,319	941
	<u>5,024</u>	<u>2,5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末迅速反彈，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大部份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均受惠於經濟增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表現遠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向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著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獲得圓滿解決，結清款項象徵本集團已邁進一大步。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不久將來會有更亮麗表現。

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一零年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正逐步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從二零一一年起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主要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得到改善。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第一項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須由首鋼以現金支付（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把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股份購回事項」）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由於已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第一項銷售權益（「完成」），本公司並無持有新首鋼之任何實益權益，而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於完成後，GORE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法定股本減少

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為着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減少事項」）。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事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第二項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第二項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ARIA LLC(「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之名為蒙根-溫度爾多金屬礦項目之綠地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公佈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會公佈進一步發展。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余鴻之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發行價」)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7%，及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614,801,640股新股份發售(「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互為條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9,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過其獲確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除外股東(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以外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合共接獲有關266,674,137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614,801,64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3.38%，另佔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1.05%。

由於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因此，余鴻之先生(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有效認購之348,127,50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還款契據下之付款，並保留餘款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後營運及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651,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增加307.2%。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改善及本集團於出售採礦投資後集中資源於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

於回顧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34,8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7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5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4,145,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90,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183,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61,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6,04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7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2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9,236,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年度，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五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載入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購回沒有上市股份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

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先生及劉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守則條文B.1.4及C.3.4

守則條文B.1.4及C.3.4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仍未刊載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網站上，因本公司網站尚未就緒。但如本公司網站已準備運作，本公司會將職權範圍書放在其網站上，而本公司亦會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範圍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